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46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(電子檔5個)(0246097A00_ATTCH1.pdf、0246097A00_ATTCH2.pdf、0246097A00_ATTCH3.pdf、0246097A00_ATTCH4.pdf、0246097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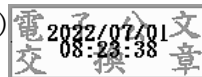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增進被保險人權益，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，爰刪除旨揭附表第4-20號所列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相關文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人事處文:111/07/01



1110002312

有附件